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建审改办〔2019〕8号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 “立改废释”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经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联系人及电话：王宇翔，0839-3266153）。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地方性 法规、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 “立改废释”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现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立改废释”工作。

一、工作目标

各地各部门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号）和《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府办发〔2019〕39号）的改革要求，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与上级文件相抵触，或与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一致的，要做好“立改废释”工作；要结合上级文件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上位法修改、废止情况，逐项研究清理，提出明确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意见，说明理由和依据，改革中突破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按程序及时向制定机关上报修改建议。

二、工作范围

此次“立改废释”范围是市、县（区）人民政府（含政府办公室，下同）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坚持“谁制

定、谁清理”的原则。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市、县（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改废释”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宣传报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公开“立改废释”结果。

（二）加强统筹协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要统筹开展好此次“立改废释”工作，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确保“立改废释”工作顺利完成。

（三）及时报送情况。请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各部门将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并认真填报统计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请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将书面材料和统计表纸质版盖章并扫描成 PDF 文档，随同 WORD 电子文档一并发送至邮箱 313467372@qq.com。

- 附件：1. 地方性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统计表
2. 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地方性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类别	数量	地方性法规规章名称	理由或建议	备注
立				
改				
废				
释				

附件 2

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类别	数量	文件名称	文号	理由或建议	备注
立					
改					
废					
释					

